

附件3

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)

资金名称	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教育厅
资金情况	本次下达金额 (万元)	中央资金	498,337.00	
		省级资金	781,818.00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<p>1.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, 围绕实现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”的目标, 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, 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, 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,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。</p> <p>2.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、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, 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, 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, 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、困难地区倾斜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标准	不低于小学1150元/生/学年, 初中1950元/生/学年。
			城乡义务教育中学补助学校数	≥3300所
			城乡义务教育小学补助学校数	≥10000所
		质量指标	补助覆盖率(%)	100%
			补助达标率(%)	100%
		时效指标	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	100%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	支出不超预算金额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教育教学	通过补助教学业务费、日常维护费等, 维护学校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教育脱贫	通过持续补助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学校办学经费, 从而保障困难地区学校办学与提升教学质量, 进一步保障困难地区教育普及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被补助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满意度	≥85%	